

##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陳銘祥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薦任第八職等

貳、案

由：為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且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又未循規定程序送陳核閱；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顯有違法失職，且戕害人權，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

一、事實：

緣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天母派出所警員莊志誠，於民國（以下同）九十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許，檢具查得姓名之搜索對象前科表、戶口資料

、現場圖、口卡等書面資料（另有以綽號「阿全」者為搜索對象，並無上開書面資料），至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板橋地檢署）向陳銘祥檢察官請領搜索票八張，其中並有三張係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之託代為請領。陳銘祥檢察官明知莊員未備具聲請書，所檢附之前科表等資料亦不完整，不足以判斷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之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搜索之處所除李翊群、丁進良（合開一張搜索票）係在台北縣中和市、新莊市，屬該署轄區外，其餘則在台北市信義區、內湖區、北投區、中正區、南港區，分別屬台灣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轄區，渠又非當日內勤檢察官，搜索對象與其偵辦中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權核發搜索票，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分別向該署內勤檢察官及該管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反而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便宜行事擅自簽發八張搜索票，受搜索人分別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王玉文」、「王木榮」、「高武行」、「阿全」、「董玉琦」，應扣押之物均為「與毒品有關之證據」，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欄均僅填載九十年，月與日部分則空白未填載，任由執行人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填載，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且未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

，將所簽發之八張搜索票登載於「實施搜索登記簿」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即將該八張搜索票交與莊員攜回，且未將莊員所檢附前述資料留存附卷，致事後無從查知其核發情形與依據，亦無從掌握追蹤司法警察執行搜索之情形。

莊員取得該八張搜索票後，即自行將其中受搜索人分別為高武行、綽號「阿全」、董玉琦之三張搜索票交與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莊員於同年三月三十日下午七時許，偕同該所警員王勝輝、林副任及民眾劉俊良，持受搜索人為陳盈安之搜索票前往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一六七巷十弄○○號○樓陳盈安住所執行搜索，查獲安非他命一小包及吸食器具等違禁物，莊員竟製作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一份詳載查扣之證物及被告姓名為陳盈安，另一份則於扣押物品欄及被告姓名欄均留白未填載，藉機向在場之陳盈安胞兄陳澄仁索賄，隨同參與搜索之民眾劉俊良，見陳澄仁有勞力士手錶一只，竟以新台幣八千元之低價，將該只手錶取走。莊員於執行搜索後，自行在該張搜索票簽發日期欄補填「三月三十日」，限定搜索日期欄補填「四月五日前」。同年四月四日下午十八時許，莊志誠與該所警員陳偉彪，約同陳澄仁在台北市延平北路、酒泉街口商談賄款之際，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據報當場查獲，並在莊員背包內起出先前查扣之安非他命等違禁物，上開二份搜索扣押證明筆錄及

陳銘祥簽發之五張搜索票等物。陳銘祥檢察官據報後，於翌日（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該派出所主管陳少旭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執行之三張搜索票，亦自行交還陳銘祥，然陳銘祥事後表示，除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高武行」、「阿全」等三張外，其餘五張搜索票均已遺失，其對職務上所掌管之公文書未善盡保管責任，亦有違失。

## 二、證據：

經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對上開各情均坦承不諱（詳附件一），核與天母派出所主管陳少旭、警員莊志誠所陳向陳銘祥檢察官聲請搜索票及案發後已將五張搜索票交還與陳銘祥等情，及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陳稱：三張搜索票係莊志誠代為向陳檢察官聲請，於莊事發後，已交還陳檢察官等情相符（詳附件二），且有陳銘祥簽發受搜索人為「陳盈安」、「陳曉梅、梁清峰」、「李翊群、丁進良」、「高武行」、「阿全」等五張搜索票，及搜索扣押證明筆錄（以上均為影本，詳附件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九十年他字第一四〇四號案件莊志誠、洪同甫、陳偉彪、張溫宗、王勝輝訊問筆錄（詳附件四），莊志誠於九十年四月四日接受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室訊問之談話筆錄等影本（詳附件五），法務部九十年五月十一日法九十檢字第〇一六五二七號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調查報告書（詳附件六），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莊志誠瀆職等刑事案件移送書（

詳附件七）等在卷可資佐證，陳銘祥未依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本案搜索票八張等違失事實，洵堪認定。

####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法律條款

一、檢察官陳銘祥無視法令規定，濫用職權簽發搜索票，交由司法警察在轄區外執行搜索，顯有違法：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前）規定：「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得搜索之。」所謂「必要時」係指依據具體之資料，經正常之判斷可認為有犯罪證據存在，須施以搜索，以資發現或扣押之情形而言。對於陳銘祥檢察官依職權核發本案搜索票，經本院詢以職權核發之依據為何？據其答稱：「依據前科資料、戶籍資料等核發」，惟莊員所提出之上開資料中，並無具體資料足以判斷各該搜索對象可能涉有毒品犯罪之情形而有搜索之必要，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亦表示：「（莊員當日聲請資料雖有）前科、戶籍資料等，但也不完整，只是部分。」陳銘祥檢察官僅憑不完整的部分資料，遽行核發搜索票，核與前揭規定，已有未合。

又莊志誠警員請領搜索票之搜索對象與陳銘祥檢察官偵辦中之九十年毒偵字第六八九號被告楊斌宏毒品案件並無關聯性，依規定不得依職權核發

搜索票，業經法務部查明，有該部檢附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二日約詢問題說明資料在卷可稽（詳附件八），陳銘祥檢察官竟因與該警及其主管陳少旭相識，非但未要求該警依規定程序由士林分局備具聲請書，敘明聲請搜索具體理由與目的，並檢附相關資料，向該署內勤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並另外分案辦理，反而便宜行事擅行依職權核發八張搜索票，並冠以無關聯之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乙案案號，經核該檢察官顯有濫用職權核發搜索票之違失。

（二）本案陳銘祥檢察官簽發之八張搜索票，僅其中受搜索人為「李翊群、丁進良」一張，搜索地點係在板橋地檢署轄區，其餘七張分屬台灣台北、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管轄。按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時，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惟本案搜索票與票載案號毒品案件毫無關聯，且未限定搜索日期，已如前述，要無因辦理該毒品案而須越區搜索以發現真實之必要性或急迫性可言，陳銘祥檢察官對該七張部分，未要求莊員應逕向管轄檢察署聲請核發搜索票，竟越俎代庖，擅自簽發搜索票交警在轄區外執行搜索，其違失之情，洵堪認定。

二、陳銘祥檢察官搜索票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均未記載完整，顯有徇私失當；又未將搜索票登簿送陳核閱，亦與法務部訂頒規定不合：

(一) 按搜索係為發現被告或犯罪證據，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住宅、物件或其他處所施以搜查之強制處分，故搜索票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應具有相當的合理性，業據法務部顏次長大和於本院約詢時陳述甚明（詳附件九）。然而本案搜索票簽發日期及限定搜索日期，除填寫「九十年」外，月與日部分均留白未填，無異授權司法警察在九十年底前可自行擇期執行搜索。如此，如何能擔保簽發日期與搜索日期間之相當合理性，並確保人民權利不受過度的侵害？其遭外界質疑為空白搜索票，非屬無因。核陳銘祥檢察官所為，顯有徇私不當情事。

(二) 查依據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詳附件十），檢察官於偵辦案件認有必要實施搜索時，其簽發之搜索票應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各檢察署應設置實施搜索登記簿，交由各股檢察官自行登載送閱；復詢據板橋地檢署檢察長楊森土表示：「檢察官因偵辦案件認有依職權核發搜索票之必要時，如非假日且非搜索管制之重要處所，應在進行單上批示欲搜索之事項，送由書記官或自行填載搜索票應記載之內容，並登載於『檢察官實施搜索登記簿』後，依行政流程送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板橋地檢署一般案件係授權主任檢察官代決行）核閱、決行後，再交給司法警察簽收後，始完成簽發手續。」（詳附件十一）惟陳銘祥檢察官於核發本件搜索票前，

並未依上開規定登簿送陳主任檢察官、檢察長核閱，顯有違反部頒規定。

三、陳銘祥檢察官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致無從稽考其核發情形；復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執行職務顯未能力求切實，核有違失：

(一) 陳銘祥檢察官核發本案搜索票後，對於莊志誠所檢附前述資料，竟未予留存或製作其筆錄附卷，亦未將欲搜索之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僅於九十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毒品案件辦案進行單上批示：「士林分局員警來署報告，稱本案有其他共犯須擴大追查，請發搜索票，准簽發。」等寥寥數語（詳附件十二），且未填載日期及命書記官登簿，致事後無從查稽其核發之情形（含張數）及追蹤搜索之結果，並發生司法警察搜索時藉機索賄之流弊。而八張搜索票之數目由來，詢據板橋地檢署表示係：「依流水號推測而來，一開始陳銘祥檢察官說只有一張，警方說八張，再依據流水號前、後號數（○一六三八八至○一六三九五）推得。」徵諸本院詢據陳銘祥檢察官表示：「九十年三月五日上午左右，下午三時左右，莊志誠偕同另名陳姓警員前來報告案情。」、「搜索票張數可能為七張，未登簿，無從查起」，其核發之輕率不當，已彰彰明甚。

(二) 警員莊志誠因索賄遭查獲後，陳銘祥檢察官據報於翌日（即四月五日）趕至天母派出所了解狀況，並向陳少旭主管取回該五張搜索票。松山派出所警員洪同甫負責執行之三張搜索票，據其表示業已全數交還陳銘祥檢察官。惟據陳銘祥



檢察官表示：陳姓主管還給他的五張搜索票，在四月五日離開天母派出所搭計程車回家後，有四張遍尋不著，不知去向；另洪同甫檢還三張搜索票中有一張係未執行之搜索票（受搜索人董玉琦），亦未能尋獲云云。查搜索票為重要之公文書，陳銘祥檢察官就其職務上所保管如此重要之公文書竟未妥加保管而致遺失五張搜索票，顯難辭違失之咎。

四、按檢察官守則第一條規定：「檢察官應致力於人權之保障及公平正義之實現，並促使司法制度健全發展。」、第二條規定「檢察官應依據法律，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關說。」，且「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分別為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七條所明定，以上均為檢察官應遵守之行為規範。經查，被付彈劾人陳銘祥身為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理應謹慎行使職權、忠誠執行國家所賦予之職務以摘奸發伏、伸張正義、保障人權。詎其對於警員莊志誠前來請領搜索票，無視法令規定，便宜行事，僅憑其所提出不完整之資料，且與其承辦之九十年年度毒偵字第六八九號楊斌宏毒品案件並無關聯，竟擅行冠以上開案號核發搜索票八張，且在無刑事訴訟法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下

，竟簽發搜索票交警越區執行搜索；而該等搜索票之簽發日期與限定搜索日期又均未記載完整，其違法濫權，彰彰明甚，既與人權保障之本旨有違，且未循法務部訂頒之「檢察官實施搜索、扣押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與該署規定程序送陳核閱辦理，亦未留存司法警察請領搜索票之相關資料或製作筆錄附卷，更未將欲搜索事項批示於辦案進行單上，無從稽考其核發與執行情形，衍生弊端，並遺失司法警察繳回之五張搜索票，足見其執行職務，未妥適切實，違失情節嚴重。

綜上論結，被付彈劾人陳銘祥檢察官對於本案八張搜索票之核發，嚴重違反法令規定，就其職務上所保管之重要公文書復未妥加保管而致遺失五張搜索票，核其行為違背首揭檢察官守則與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損害司法形象與威信，並侵害人民權益，違失情節重大，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八  
月  
七  
日

提案委員：